

#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对公司 2010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列席了 2010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10 年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在面临原材料涨价等多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下，保持了业绩的增长。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在 2010 年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201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聘任 2010 年度审计工作机构的议案》
- 2、《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0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1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0 年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财务执行情况进行评价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评价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 2010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0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均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职的义务。使公司运作规范，决策民主，管理科学，不断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和决策程序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2010 年度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根据组织结构、经营方式、外部环境等具体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

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的环境，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成立了内部控制组织，并建立内部控制和约束机制，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2010 年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监事会认为《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年度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对本年度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调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监事会在完全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后认为：年报的格式、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 （四）201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审核了该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认为：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查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要求编制，该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提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监事会仔细阅读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后，参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认为：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符合本年度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2010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购浙江黄金机械厂部分生产设备，收购价格依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文

号为“中发评报字[2010]第 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次关联收购是根据公司承接合同不断增加，现有设备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10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 年 4 月 13 日